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731

证券简称: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:2018-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公告编号:2017-076;股东周应龙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,5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)。

今日,公司收到周应龙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,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

1、减持计划的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周应龙	竞价交易	2017年12月14日-2017年12月20日	19.96元/股	520000	0.3461%
合计				520000	0.3461%

2、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变动原因
周应龙	无限售流通股	10118268	671516	9608268 6367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0509

证券简称: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:2018-020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,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次诉讼审理的进展情况

1.原告方: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[2017]川13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

2.被告方: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

3.案情概况:原告方: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被告方: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[2017]川13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

4.诉讼请求:原告方: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[2017]川13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,并赔偿因执行该判决给原告造成的损失。被告方: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5.案件进展情况:2017年3月13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2017年3月14日,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[2017]川13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

6.判决结果:2017年3月14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2017年3月15日,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[2017]川1302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

7.上诉情况:2017年3月15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2017年3月16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

8.目前进展情况:2017年3月16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2017年3月17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

9.诉讼费用:2017年3月17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,2017年3月18日,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[2017]川13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

10.其他:无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影响的方式召开;

2.本次诉讼可能会对股东决策产生影响,从而变更或变更诉讼情况发生;

3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,066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61%。

8.3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9.表决情况:同意27,879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;反对7,12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/4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0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11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12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1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14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15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,066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61%。

16.3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17.表决情况:同意27,879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;反对7,12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/4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18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19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20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22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23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,066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61%。

24.3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25.表决情况:同意27,879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;反对7,12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/4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6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27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28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9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0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31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,066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61%。

32.3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33.表决情况:同意27,879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;反对7,12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/4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4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3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36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7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8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39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,066,1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061%。

40.3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,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41.表决情况:同意27,879,67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;反对7,12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该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/4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2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2018年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9日,9:30-11:30,13:00-15: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上午11:30。

4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。

4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6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茂先主持。

47.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,898,8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75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,890,6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94%;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